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52 號)
- 三、出席人員：全體理事(如附件一 簽到冊)
- 四、主持人報告到會人數：

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中華自劃字第 1141230001 函通知召開第七次理事會，經現場報到統計後，本會全部理事 7 人，出席理事 6 人(出席人數比例 85.71%，超過應出席人數比例 3/4)，宣佈開會。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已竣工並經本會初步驗收完成，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依法應申請會同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後並移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依預算書圖及公共工程規範施工，承攬廠商正佳營造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函文申報竣工，並經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重劃工程初驗、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缺失複驗合格在案
- 三、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已竣工並經本會初步驗收完成，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依法應申請會同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後並移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決議：

- 一、 本次提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已竣工並經本會初步驗收完成，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依法應申請會同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後並移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案，經本會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表決全數同意。
- 二、 本案經本次理事會審議同意後，將報請雲林縣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俟驗收合格後，由承攬廠商依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並送請各該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 三、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送請雲林縣政府備查及公告。

六、 散會：上午 11 時。